

佛山市档案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档案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吉祥道10号2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档案馆。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档案馆。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档案接收、保管、利用具体工作及档案管理信息化。负责重要活动、重大事件的拍摄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为佛山市档案中心党支部，其地位和作用是：在上级党组织领导下，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本单位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核心作用，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档案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按规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本单位党支部的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提供必备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
- (三) 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佛山市档案中心班子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本单位领导班子由举办单位按照管理权限，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

(三) 决策机构任期及考核：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四)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办事，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坚持事先集体讨论提出、经中心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并向举办单位报告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主持佛山市档案中心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中心主任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并依法依规行使职能。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经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本单位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设综合管理组、资源建设组、管理利用组及信息技术组共 4 个部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
- (二) 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服务对象对本单位正常运行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服务对象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和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依据机构编制确定的主要任务开展有关业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以及行业有关业务规范，执行本单位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牢记“档案工作姓党”的政治属性，准确把握档案工作发展的主题主线，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本单位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业务流程和规范。根据单位业务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规范，确保业务运行规范有序。

（三）制定业务工作目标。明确业务目标和指标，指导业务发展和运作，并对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选人用人标准，加强工

作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提高工作和服务质效。

（五）加强绩效管理和风险控制。落实岗位责任分工，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机制，确保业务运行安全。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资助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财务预决算情况；

（五）重大活动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 佛山市档案中心班子会 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档案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4年4月9日

 盖章:  2024年4月9日